

股票代碼：3031



SINCE 198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6 號（青青餐廳三樓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 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青青餐廳(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6 號)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董事長 廖宗仁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鑑。

說明：請廖董事長宗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怡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成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與會計師查核完成及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8,951,865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8,337,112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公司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2、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

3、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修訂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董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對 LED 業者而言，期待中國官方的補助政策告一段落，市場秩序盡快回歸正軌，且能恢復公平競爭，有助於 LED 業者賺取合理利潤。回顧 103 年佰鴻表現還算差強人意，從 102 年的虧轉盈，已逐步摸索出自己的方向，103 年持續獲利。展望 104 年，儘管挑戰還是不少，但佰鴻信心度已提升，相對樂觀看待，有望繳出比 103 年好的成績。現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51,009 千元，較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62,165 千元，減少 11%；103 年度稅後合併淨利為 15,959 千元，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8,590 千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報告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	21.3%
	資產報酬率		0.6%	(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	(0.6)%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	(0.8)%
		稅前利益	2.6%	0.9%
	純益率		0.7%	(0.7)%
	每股盈餘(元)		0.46	0.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 LED 光源產品上：採用自有專利基板與特殊製程，成功開發出新一代 Brilux LED 光源，擁有產品高性能與穩定性的特點，專為大電流及高光通量的應用需求所設計，完成一系列高性價比的 LED 光源產品。在室內照明產品上：10W 球泡燈已進行國內節能標章、BSMI 及 CNS 相關認證，並同步設計開發符合美國安規 UL 認證的全周光球泡燈。

在戶外照明產品上：全系列 30W~150W 高光效模組化路燈，其光效達到 160 lm/W，並通過多國技術規範認證，對於公司未來在國內外公共工程標案上，將具有絕對得標優勢。在交通號誌燈產品上：參與 CITD 經濟部開發計劃，成功開發出符合 台灣及、大陸法規之 400mm 無暗點號誌燈，並進行相關專利之佈局。在利基型產品上：LED 紅外線模組配合客戶進行開發，成功運用於 LED 紅外線掃地機器人，其客戶產品已在市場上販售。

四、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LEDinside 針對 104 年 LED 產業的發展提出五大趨勢，包括：大者恆大，中國 LED 廠商市占率持續增加；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尋找特殊應用新藍海來提升獲利；車用 LED 產值逐年成長；背光 LED 規格往輕薄化與高色飽和方向演進。佰鴻 104 年度之經營方針，朝向特殊應用領域來提升獲利，如：擴大在紅外線 LED 的應用與市佔率，因本公司此產品客製化需求比重高、並需與系統廠商密切配合，進入門檻高，產品毛利率明顯優於標準化 LED 產品。之前紅外線 LED 產品供應廠主要由日本與歐美廠商主導，佰鴻進入此產品領域經營多年，營收及獲利逐年穩定成長；另在台灣政府標案市場的布局，也是佰鴻強項之一，預期今年將帶來相當大的營收貢獻。

佰鴻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平實的經營態度，執行既定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厚望與支持，最後，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如卿



監察人：余文清



監察人：黃晉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寇惠植



會計師：

鄧次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信誼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281,579	7	338,311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638,275	15	790,33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57,352	4	56,89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十八))	89,567	2	9,4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	600	-	81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09,940	5	289,02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十八)及八)	37,898	1	27,480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2	-	4,021	-
流動資產合計		1,419,813	34	1,516,336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24,717	60	2,201,913	5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56,299	1	38,0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105,518	3	105,5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6,483	1	58,1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769	1	46,7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5,485	-	23,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	-	1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1,870	66	2,474,025	62
資產總計		\$ 4,211,683	100	\$ 3,990,3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八))	22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流動負債合計		1,421,918	34	1,254,79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350	1	47,670	1
負債總計		1,474,268	35	1,302,462	33
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966,742	47	1,966,742	49
3200	資本公積	453,195	11	451,680	11
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86,359	9	366,707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六(七))	(68,881)	(2)	(97,230)	(2)
權益總計		2,737,415	65	2,687,89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1,683	100	\$ 3,990,3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2,592,789	100	2,555,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四)及七)	2,354,643	91	2,336,438	91
5900	營業毛利	238,146	9	219,23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393	2	42,284	2
6200	管理費用	80,415	3	88,3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99	1	15,562	1
	營業費用合計	157,207	6	146,193	6
6900	營業淨利	80,939	3	73,0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258	-	3,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83	1	37,919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3)	-	(7,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99)	-	16,224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71,1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39	1	(21,013)	(1)
7900	稅前淨利	116,278	4	52,03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949	1	19,695	1
	本期淨利	90,329	3	32,3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2	-	7,2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8,259	1	41,79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218)	-	7,43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88	-	3,20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7)	-	8,8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08	1	50,8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837	4	83,19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6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6		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恆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66,742	448,222	362,336	159,333	(193,467)	328,202	(141,916)	2,601,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632)	-	163,632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2,336	32,336	-	32,336
本期淨利	-	-	-	-	6,169	6,169	44,686	5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505	38,505	34,212	83,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6,742	451,680	198,704	159,333	8,670	366,707	(97,230)	2,687,8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67	-	(867)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62,103)	62,1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836)	(68,836)	-	(68,8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329	90,329	-	90,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41)	(1,841)	18,259	26,508
本期淨利	-	-	-	-	88,488	88,488	28,349	116,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	-	-	-	-	-	(3,15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51)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66,742	453,195	199,571	97,230	89,558	386,359	(68,881)	2,737,4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註：董監酬勞 1,398 千元及員工紅利 5,59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78	52,0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25	3,4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944	14,760
利息費用	3	7,525
利息收入	(2,708)	(1,7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66	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99	(16,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1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64)	(1,9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47	80,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62	(62,476)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6,359)	(6,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097
其他應收款	211	4,846
存貨	79,084	9,516
其他流動資產	(2,872)	(2,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274)	839,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165	366,8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842	25,0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2	(3,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29	38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855	1,228,165
調整項目合計	227,402	1,308,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680	1,360,682
收取之利息	2,708	1,753
支付之利息	(3)	(1)
支付所得稅	(18,984)	(18,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401	1,343,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547)	(45,1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	(1,1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8,127)	260,7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975	31,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3)	1,174
收取之股利	4,647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5,297)	148,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8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36)	(1,9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732)	(40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11	746,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579	338,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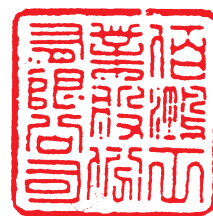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宗仁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郭次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6,609	22	729,172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6,598	21	973,22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1,277	1	56,197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9,567	2	9,456	-
1220	應收所得稅資產	3,054	-	18,076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68,253	7	361,48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九)及八)	208,592	6	183,059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726	1	98,020	2
	流動資產合計	2,358,676	60	2,428,688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1,652	4	135,026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299	2	38,0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518	3	105,5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127,947	29	959,93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769	1	46,7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2,942	1	40,8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	-	2,2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9,865	40	1,328,341	36
	資產總計	\$ 3,878,541	100	\$ 3,757,0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722,099	19	695,086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33	1	52,533	2
	負債總計	5,695	-	4,45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46,450	1	43,109	1
	股本	24,421	1	4,370	-
	資本公積	119,599	3	104,471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841,698	22	799,557	21
	其他權益項目	1,966,742	50	1,966,742	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3,195	12	451,680	12
	權益總計	386,359	10	366,707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8,541	100	\$ 3,757,0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2,451,009	100	2,762,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四)、七及十二)	2,083,523	85	2,351,443	85
5900 營業毛利	367,486	15	410,72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998	3	67,238	2
6200 管理費用	331,670	14	334,6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49	1	24,778	1
營業費用合計	440,317	18	426,660	15
6900 營業淨損	(72,831)	(3)	(15,9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84,428	3	25,0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8,549	2	91,760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5,792	-	(1,141)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5,109)	-	(10,40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56)	-	(71,1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304	5	34,080	1
7900 稅前淨利	50,473	2	18,14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514	1	36,732	1
本期淨利(損)	15,959	1	(18,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58	-	6,74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8,259	1	41,79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218)	-	7,4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88		3,20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7)	-	8,84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64	1	50,3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23	2	31,73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329	4	32,3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70)	(3)	(50,9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5,959	1	(18,590)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837	5	83,19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114)	(3)	(51,45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6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6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差	額	(損)					
\$ 1,966,742	448,222	362,336	159,333	(193,467)	328,202	(2,911)		(139,005)		(141,916)	2,601,250	238,677	2,839,927
-	-	(163,632)	-	163,632	-	-	-	-	-	-	-	-	-
-	-	-	-	32,336	32,336	-	-	-	-	-	32,336	(50,926)	(18,590)
-	-	-	-	6,169	6,169	10,474		34,212		44,686	50,855	(531)	50,324
-	-	-	-	38,505	38,505	10,474		34,212		44,686	83,191	(51,457)	31,734
-	3,458	-	-	-	-	-	-	-	-	-	3,458	-	3,458
-	-	-	-	-	-	-	-	-	-	-	-	82,353	82,353
1,966,742	451,680	198,704	159,333	8,670	366,707	7,563		(104,793)		(97,230)	2,687,899	269,573	2,957,472
-	-	867	-	(867)	-	-	-	-	-	-	-	-	-
-	-	-	(62,103)	62,103	-	-	-	-	-	-	-	-	-
-	-	-	-	(68,836)	(68,836)	-	-	-	-	-	(68,836)	-	(68,836)
-	-	-	-	90,329	90,329	-	-	-	-	-	90,329	(74,370)	15,959
-	-	-	-	(1,841)	(1,841)	10,090		18,259		28,349	26,508	3,256	29,764
-	-	-	-	88,488	88,488	10,090		18,259		28,349	116,837	(71,114)	45,723
-	4,666	-	-	-	-	-	-	-	-	-	4,666	-	4,666
-	(3,151)	-	-	-	-	-	-	-	-	-	(3,151)	(3,498)	(6,649)
-	-	-	-	-	-	-	-	-	-	-	-	104,467	104,467
\$ 1,966,742	453,195	199,571	97,230	89,558	386,359	17,653		(86,534)		(68,881)	2,737,415	299,428	3,036,84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73	18,1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0,876	271,1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23	(43,444)
利息費用	5,109	10,405
利息收入	(20,321)	(3,2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66	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792)	1,1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127	(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195
其他	5,68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668	30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219	(203,13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6,539)	(6,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5,812
存貨	93,235	12,6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294	211,0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5)	(117,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114	793,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40)	145,9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170	94,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2	(3,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952	237,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066	1,030,287
調整項目合計	473,734	1,340,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207	1,358,427
收取之利息	20,321	3,226
支付之利息	(5,109)	(2,881)
支付之所得稅	(22,889)	-
收取之退稅款	12,652	(42,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182	1,316,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3,342	1,0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51,2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899)	(42,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79	26,8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2,438)	260,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852	11,2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4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342)	289,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1,921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0)	(20,833)
發放現金股利	(68,8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36)	(1,908,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7)	2,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437	(300,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172	1,029,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609	729,1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0,78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41,6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0,9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329,452	
累積未分配盈餘		89,558,5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955,854)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8,349,178	
可供分配盈餘		108,951,86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	98,337,1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14,753
附註：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716,149元，董事、監察人酬勞2,179,037元。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已於103年度財務報表已估列相關費用，本次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與估列數額相同。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五】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七屆起，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設置名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辦事處除外）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就其餘額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成長階段，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4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率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率	
董事長	廖宗仁	102.06.11	普通股	18,949,417	9.63%	普通股	18,949,417	9.63%	
董事	王淑貞	102.06.11	普通股	5,766,547	2.93%	普通股	5,766,547	2.93%	
董事	謝其嘉	102.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皮紹文	102.06.11	普通股	21,156,397	10.76%	普通股	21,156,397	10.76%	
董事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盛鑫	102.06.11	普通股	23,571,212	11.98%	普通股	23,571,212	11.98%	
監察人	廖如卿	102.06.11	普通股	2,240,541	1.14%	普通股	2,240,541	1.14%	
監察人	余文清	102.06.11	普通股	660,746	0.34%	普通股	660,746	0.34%	
監察人	黃晉隆	102.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72,344,860			72,344,860		

102 年 06 月 11 日發行總股數：

196,674,224 股

104 年 04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

196,674,22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4,750,566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14 日止持有：69,443,57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475,056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14 日止持有：2,901,287 股

